

附件

具体整改情况表（一）

整改任务	国家要求“十三五”期间河北省应新增或改造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 2482 吨/日，但河北省在落实中把污泥压滤处理能力计入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实际新增或改造无害化处置能力仅 1824 吨/日。
责任单位	市城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	加快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全市城镇生活污泥处置单位台账，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整改措施	（一）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进行系统梳理，准确核清处置规模，加快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建设，按照省制定的“十四五”期间建设计划，提高污泥处置能力。 （二）按照省出台的《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强化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监督管理，规范污泥处置协议，加强污泥处置管理，确保污泥全链条监管，针对发现的问题 2023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建立城镇生活污泥处置单位台账，强化资格审查，严格审核处置能力，动态更新单位信息，加强信息报送管理，完善数据审核机制，确保数据真实准确。
完成情况	（一）全面理清污泥处理处置情况。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处置情况和处理处置规模进行梳理统计造册，污泥处理处置企业的处理处置能力可以满足污泥处置需要。 （二）进一步加强污泥行业管理。加强行业指导，制定并印发《承德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排查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规范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工作方案》，以污泥处理处置单位的环评、排污许可、营业执照、污泥处置协议、处置方式、转运联单等环节为重点，对各县市区污泥处置情况进行了全面检查排查，未发现存在违规处置、违规运输污

泥等问题；印发了《进一步规范城市市政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管理的通知》文件，对污泥由登记、出厂、过泵、运输、处置等全链条监管提出明确要求，对全市污泥处置联单进行了统一管理。实行污水处理厂污泥考核评价制度，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以污泥规范化处置作为考评重点，对全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情况进行了考核评价，出具了污泥考核评价报告。

（三）规范污泥处理处置手续管理。一是对今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污泥基本情况进行了梳理统计，建立了承德市污泥处理处置统计台账，按月更新相关数据，全面掌握污泥处理处置总体情况，目前，全市污泥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置。二是督促指导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及污水处理企业在《全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平台》中准确录入污泥处置单位的相关基础信息和污泥处理处置情况，按时更新月报数据，按时完成市级审核报至省厅。

具体整改情况表（二）

整改任务	“两区”建设工作机制还不顺畅，部门各自为政，部分职能交叉，难以形成合力。相关地区推进“两区”建设大多停留在规划阶段，具体有效的措施不多。
责任单位	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务局，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承德高新区和御道口牧场管理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	健全张家口首都“两区”和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工作体系，发挥各有关部门职能作用，加快推动各项任务措施落地落实。
整改措施	持续推动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强化省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推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和“三线一单”生态分区管控，科学推进国土绿化，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实施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推进沙化、退化、盐碱化草原治理，加快华北“大漏斗”治理等重大工程建设。
完成情况	我市高度重视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统筹推进此项工作。印发《承德市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 2022 年重点任务清单》《承德市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 2023 年工作要点》《承德市落实河北省建设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十四五”规划主要目标任务举措责任分工方案》《承德市推进京津冀生态环境支撑区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分解细化生态环境支撑区年度重点任务，组织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各项工作取得积极进展。 （一）生态建设提质增效，生态环境容量不断扩大。聚焦京津冀西北部生态涵养区定位，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治理，生态支撑、水源涵养能力持续提升，在 2022、2023 年度

《河北省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生态质量均居全省首位。一是优化国土空间开发生态格局。编制完成《承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并取得省政府批复，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区域15318.88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的43.4%。市政府发布《承德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正式启用全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二是加大林业草原建设力度。科学推进国土绿化，2022年以来完成造林绿化181.7万亩，完成“三化”草原生态修复治理45.52万亩。加强坝上地区重要湿地保护，全市现有湿地面积96万亩，总体保持稳定。三是加强水土流失治理。2022年以来治理水土流失面积1324平方公里，连续多年实现水土流失面积与土壤侵蚀强度“双下降”。

（二）污染防治纵深推进，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以打造京津冀领先的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精准治气、系统治水、分类治土，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荣获全国2023年度生态环境领域激励表扬城市。一是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出台《承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压茬推进春季扬尘、夏季臭氧、秋冬季颗粒物治理攻坚行动，启动13家重点行业企业环保绩效创A。二是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对23个国、省考断面实行“一断面一策”和季节性差异化保水措施，加快实施“800里滦河水质保护”“潮河200里净水廊道”及辽河水环境治理工程。与主要河流交界区实现生态环境联防联控联治机制全覆盖。三是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以保障群众吃得放心、住得安心为目标，开展农用地土壤镉等重金属污染专项整治，完成427个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分步梯次推动整县建成美丽乡村目标，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保持100%。

（三）积极践行“两山”理念，生态优势加快向发展优势转化。一是加强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持续实施“环境质量、生态建设、生态经营、人居环境、环境安全、生态制度、生态文化”七大提升工程。2023年获评全省首个地市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两山”实践创新基地数量占全省50%。立足“紫塞明珠、京

	津水塔、华北绿肺”定位，获评“2023 中国最具生态竞争力城市”。二是推动签订新一轮流域横向补偿协议。签订新一轮潮白河、滦河流域横向补偿协议，持续实施重点保护修复项目。三是积极推动降碳产品交易。在全省率先制定森林、草原、景区、湿地降碳产品方法学，核证备案降碳产品 500 余万吨，居全省首位。在省内创新建立检察公益诉讼与降碳产品价值实现衔接机制，首例认购案例荣获中国法学会 2023 年环境资源司法保护案例一等奖。
--	--

具体整改情况表（三）

整改任务	承德市兴隆县八卦岭乡、挂兰峪镇有 32 家废弃无主矿山，其地质环境综合治理项目由唐山中地地质工程有限公司实施，现场检查发现，百砬沟废弃矿山原开采面上仍在开矿、破坏山体；三拨子铁矿大东北沟综合治理方案几经更改一再延迟，至今没有进展。承德县振兴矿业有限公司石板沟铁矿以生态修复名义非法采运矿石 62.3 万吨；双龙冶金有限公司福顺铁矿采矿许可证 2017 年 12 月到期，2019 年 5 月委托路和矿业集团对其矿坑及周边进行生态修复治理，现场检查发现，路和矿业集团并未按恢复治理实施方案进行生态修复，反而在原矿坑内继续非法采运矿石 6.3 万吨。
责任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兴隆县、承德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	完成矿山修复治理，加强矿山开采监管。
整改措施	（一）严肃查处企业违法行为，对相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 （二）在已完成承德县 2 家企业恢复地貌和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的基础上，对兴隆县 32 家废弃无主矿山，按照一点一策方式，逐个点位因地制宜编制治理方案或治理工程施工图，推进修复治理，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 16 处；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3 处；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 13 处，并做好常态化养护。 （三）2022 年 9 月底前制定“举一反三”方案，12 月底前完成全面排查，对发现的问题逐一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加强常态化监管，严肃查处矿山企业非法开采，违法行为严重的，依法依规吊销采矿许可证。推进涉林、涉草案件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的有效衔接；加强行政审批与监督管理协调联动，实现审批和监管无缝衔接。

完成情况	（一）严格处罚和追责问责。承德县对振兴矿业外运废弃渣石过程中存在非法占地问题，已立案处罚，现已结案；对路和矿业非法采矿问题进行立案处罚，现已结案。承德县对因监管不力发生违法采矿和违法占地行为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二）完成兴隆县 32 家废弃无主矿山和承德县 2 家矿山恢复治理。 1. 兴隆县挂兰峪镇、八卦岭乡 32 家废弃无主矿山已于 2023 年 11 月全部完成修复治理工作。 2. 承德县振兴矿业问题，经调查核实，不存在非法采矿行为，但在外运废弃渣石过程中存在非法占地问题，已立案处罚，现已结案，压占土地已恢复。承德县双龙冶金有限公司福顺铁矿问题，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工程已经完成。已完成修复治理的采坑，经省应急管理厅批复，现为承德县天立矿业有限公司排土场。 （三）举一反三，加强常态化监管。承德市针对在矿产资源开发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迅速整改，举一反三，及时开展了“大排查、大起底、大整改”工作，印发《承德市强化矿山综合治理工作专班办公室关于严厉打击非法采矿行为加强矿产资源执法监管的通知》《承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严格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修复治理工作的通知》，建立了长效机制。通过排查，发现自然资源方面的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同时，建立矿山开采监管长效机制，对打击非法采矿、规范矿山行业有序发展，起到保障作用。
-------------	--